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393　　公司简称:新天然气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809,624.93元(未经审计),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462,185,716.01元(未经审计),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139,730.46元,扣除计提的盈余公积金87,019,794.87元后,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366,026,190.68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423,921,327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339,137,061.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天然气	60339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东	张莉
电话	0356-8068677	0991-3376700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61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61号
电子信箱	xtrq@xjxtgroup.com	xintairq@163.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133,220,837.05	21,747,529,409.76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87,937,322.74	9,167,427,871.54	5.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04,275,160.25	2,038,483,681.98	-6.58
利润总额	624,180,958.22	886,508,276.84	-2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809,624.93	621,739,631.07	-3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6,505,811.77	546,472,887.94	-3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369,019.18	1,099,403,343.33	-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	7.35	减少3.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47	-3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1.47	-38.1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8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明再远	境内自然人	41.07	174,090,367	0	质押	56,150,000
尹显峰	境内自然人	3.19	13,511,453	30,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00	12,707,783	0	无	
明再富	境内自然人	2.37	10,036,231	30,000	无	
张智	境内自然人	1.56	6,600,000	0	无	
黄敏	境内自然人	1.21	5,141,056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1.18	5,000,000	0	无	
郑鹏	境内自然人	1.09	4,603,800	0	无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06	4,512,20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未知	0.81	3,417,293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明再远和明再富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27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6人,通讯出席董事3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明再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赵庆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关于公司申请统一注册1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统一注册1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请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附:赵庆森先生简历

赵庆森:男,1964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0年5月至2005年5月,历任乌鲁木齐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鑫泰米乌联合公司的总经理,以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8月至2026年6月,历任德阳市聚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德阳市聚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庆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29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809,624.93元(未经审计),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462,185,716.01元(未经审计),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139,730.46元,扣除计提的盈余公积金87,019,794.87元后,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366,026,190.6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2026年上半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8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23,921,327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339,137,061.60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2026年中期分红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实施本方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综上所述,本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以及股本结构优化等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28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7日15 点0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郭北村美中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7日

至2026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统一注册1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3	新天然气	2026/8/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股票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8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61号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登记邮箱:xintairq@163.com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会议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郭北村美中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刘东

联系电话:0991-3376700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统一注册1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30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统一注册1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然气")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持资金筹措、管理及运用的灵活性,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1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PDFI"),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PDFI方案

基础层企业统一注册PDFI是企业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创新品种,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26年3月发布的《关于优化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层企业注册发行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PDFI通过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更便捷的融资渠道助力经济结构调整与创新驱动。本次注册发行PDFI方案如下:

1.注册品种

PDFI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四种产品。(具体发行品种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2.注册规模

采用基础层企业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模式,本次注册10亿元,具体每期发行规模由新天然气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3.发行时间与期限

本次注册的PDFI在获准发行后,可在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新天然气根据市场环境和实际资金需求,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符合要求的不同期限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时间与期限由新天然气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票面金额与票面利率

债券面值100元/张,票面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市场询价结果,由新天然气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承销方式与发行对象

组织主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

所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新天然气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等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7.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新天然气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PDFI获得交易商协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到期之日止。

二、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开展本次发行PDFI工作,新天然气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新天然气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新天然气董事长及财务总监)负责本次PDFI的注册、发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新天然气需要实施与本次PDFI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新天然气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议,结合新天然气和市场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PDFI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全权决定办理与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及期限、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票面利率、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发行方式等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2. 决定聘请协助新天然气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的中介机构;

3.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新天然气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PDFI的全部或者部分发行工作;

4.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注册发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项议案已经新天然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至新天然气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还需经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4,000万元	2,00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00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利科技)日常运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鼎利科技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在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4,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署的各类融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鼎利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8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992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肖庆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92MA0QKNJ46E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6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腾格里工业园腾跃路23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高档化妆品系列材料、聚合物材料、新型助剂及有机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0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9,361.39 / 19,865.91
	负债总额 / 14,977.44 / 15,587.15
	资产净额 / 4,383.95 / 4,278.76
	营业收入 / 2,707.21 / 10,698.24
	净利润 / 67.89 / 396.53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债务人: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4,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在保证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债务人可循环使用信贷资金、银行信用。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和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年度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审议通过的范围内。本次担保是经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00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清理内部债务往来并转让全资孙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清理内部债务往来并转让全资孙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拾分味道")转让全资孙公司淮安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拾分味道")的100%股权给上海新征隆和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新征隆和")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淮安拾分味道评估价值为依据,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实际状况及行业市场行情等因素,确定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发布在指定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清理内部债务往来并转让全资孙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交易进展

近日,上海拾分味道已完成了增资事项,并收到股权转让款尾款1,000万元。淮安拾分味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淮安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国槐大道5号

法定代表人:任玉龙

注册资本:33,300万元

设立时间:2012年4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0595553025W

主营业务:生猪屠宰加工、猪肉制品加工、销售,生猪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生鲜猪肉、牛肉、羊肉批发与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生鲜农副产品、水产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肉品市场管理服务。牲畜批发;农副产品批发;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新征隆和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	100%
合计	33,300	100%

变更完成后,上海新征隆和持有淮安拾分味道股权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1,800万元。至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完成。

三、备查文件

1、淮安拾分味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华特达因　编号:2026-016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郭伟松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伟松	否	15,723,300	69.20%	6.71%	否	否	2026-8-10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郭伟松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伟松	22,720.024	9.70%	0	15,723,300	69.20%	6.71%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郭伟松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郭伟松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年龄原因,路巧玲女士已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ESG委员会委员职务。路女士的辞任自2026年8月11日起生效。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路巧玲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ESG委员会委员	2026年8月11日	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年龄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路女士的离任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路女士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而就其辞任一事,亦无任何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事项,并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交接工作。

路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公司董事会对路女士为本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讯科技")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2.1万份进行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1万份。

以上具体内